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特區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一項對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辦理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相關地區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遵守有關程序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守村卓 (森崎孝為替任董事)

大塚英充

周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孫大倫博士 B.B.S., J.P.

董樂明

中村清次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載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78港元。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股東可選擇收取新增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新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為合乎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正式通過派發末期股息,而以股代息計劃仍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闡述以股代息計劃之適用程序及股東須予配合之相應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位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每股0.78港元之現金末期股息;或
- (b) 新增配發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末期股息;或
- (c) 上文部份(a)項與部份(b)項之組合。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為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市值已按董事會議決之釐定基準作實為每股22.89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參考價」)。

欲以收取代息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之股東，其可獲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其選擇以股代息之全部或部份登記持有股份可獲派之末期股息總額除以參考價計算，所得零碎股份按下述方式處理。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之代息} & & \\ \text{股份數目} & =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並選擇以股代息之}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78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22.89 \text{ 港元 (參考價)}} \end{array}$$

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就上文(b)及(c)選項下所產生之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2,804,486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上限為9,977,610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等同權益，惟將不獲派發有關末期股息。

###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可令股東免除經紀收費、印花徵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從而可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同時，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對本公司而言亦具益處，因原應派付予股東之現金數額可留作本公司運用。

#### **4.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擬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或以部份現金部份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倘閣下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如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配額，或部份現金部份代息股份，請填妥隨函附奉之選擇表格。**若閣下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註明閣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擬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之登記持股量，則閣下將被視作選擇就所有登記為持有人之股份收取代息股份論。

倘閣下擬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應依照隨附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如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未有接獲閣下填妥之選擇表格，則閣下之全部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形式派付，而閣下已於選擇表格作出擬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即告無效。

倘遇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根據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予以延長：

- (a)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順延一個營業日(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計)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5. 海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民之股東（「**海外股東**」）之地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乃在澳洲、加拿大、英國、格林納達、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董事會已就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於上述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之法定限制及監管規定及手續作出查詢。根據海外法律意見之建議，董事會認為將所有海外股東納入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發行代息股份未有及將不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以外任何地區按任何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或規例進行註冊。任何股東如在香港特區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一項對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未履行之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即可合法向股東作出該項邀請。居於香港特區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以發行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以及就彼等之決定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欲收取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代息股份，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登記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辦理任何類似手續。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屬違法之香港特區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收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被視作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之股東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香港特區以外地區有關買賣股份之任何限制。

## **6. 建議及忠告**

閣下應考慮各自實際情況，決定以代息股份或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對閣下孰為有利，一切有關決定與後果須由股東自行負責。如閣下對如何作出抉擇存疑，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謹此特別建議受託人股東，彼等應就有關信託文件條款項下是否有權作出收取代息股份之決定及該決定所引伸之後果，聽取專業意見。

代息股份或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買賣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其對閣下權利與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7. 權益披露**

謹請股東留意，在收取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代息股份時，於本公司有須申報權益之股東可能牽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申報之規定。若股東就該等規定對彼等之影響存疑，應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意見。

## **8. 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有關申請後，預計現金股息支票、現金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或倘為支票，則按照常備指示（如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開始進行買賣。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代息股份股票寄發予股東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並未有在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有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漢興**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